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连续停牌；2017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15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经申请，公司股票自停牌期满3个月之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菲兹索尼克公司（FZSonick SA）签署了框架协议，并已经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

甲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菲兹索尼克公司（FZSonick SA）

合资公司：

甲乙双方需保证拟投资组建的合资公司须是完整的，具有能够独立运营，集生产、研发和销售于一体，专注于能源储存、备用能源、移动交通持续动力等应用领域的基于钠镍技术的电池产品及相关能源储存和备用能源产品、设备和解决方案。

合资公司股本结构：

甲方以现金方式入股，持有合资公司的 51% 股权；乙方以技术及现金方式入股，持有合资公司的 49% 股权。

投资规模：

合资公司的投资规模约为十亿元人民币（投资规模或根据产能设定有所增加）。

风险提示：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并非最终方案，且未授予各方排他性权利。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双方可通过书面确认的方式延长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本框架协议仅具有指示性，并不代表任何一方关于合同或商业目的之完整纲要。任何一方不因框架协议承担任何经济的、法律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责任、保证或义务，同时框架协议条款并不形成要约，直至双方之间签订涉及交易或其他任何交易的最终经双方认可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最终协议）之时，且上述最终协议需双方在提交并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书面批准（在适用时）后实施。在未签订最终协议之前，本框架协议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